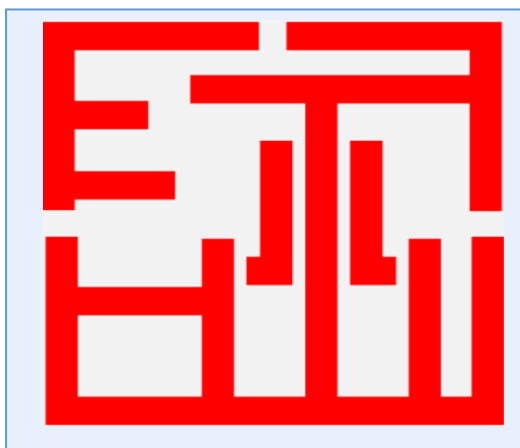




大涵文化

NEEQ : 838095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a H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Limited by Share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彭春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正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邱渭华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1-88312440
传真	0571-88312441
电子邮箱	Hzdhsd@126.com
公司网址	www.zjdhw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02室 3100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824,447.26	46,575,449.18	6.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66,332.19	19,702,407.09	13.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3	1.97	13.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8%	59.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31%	57.7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3,428,794.89	56,492,758.04	12.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3,925.10	1,755,154.02	46.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7,821.90	1,679,369.43	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4,256.61	5,890,691.75	15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22%	9.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0%	8.9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44.4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50,000	47.50%	0	4,750,000	4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30,000	42.30%	0	4,230,000	42.30%
	董事、监事、高管	520,000	5.20%	0	520,000	5.2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50,000	52.50%	0	5,250,000	5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50,000	52.50%	0	5,250,000	52.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彭春友	3,000,000	0	3,000,000	30.00%	2,250,000	750,000
2	潘红	4,000,000	0	4,000,000	40.00%	3,000,000	1,000,000

3	汲古轩投资	3,000,000	0	3,000,000	30.00%	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5,250,000	4,75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股东彭春友和潘红为夫妻关系，彭春友为汲古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潘红、彭春友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彭春友、潘红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即70%的股份，彭春友为汲古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即30%的股份，因此，彭春友、潘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阶段，潘红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彭春友为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彭春友担任大涵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彭春友、潘红夫妇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彭春友、潘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彭春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7年1月，担任杭州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分销店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大涵有限监事、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汲古轩监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大涵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潘红，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大涵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汲古轩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大涵文化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3、4、5之说明。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2019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未有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3)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未有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19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9,500,000.00	9,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580,469.10	80,469.10	-9,500,000.00
短期借款	4,240,000.00	4,248,022.32	8,022.32
其他应付款	166,161.20	158,138.88	-8,022.32
其中：应付利息	8,022.32		-8,022.32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流动资产	9,580,469.10	80,469.1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9,500,000.00	-	-
短期借款	4,240,000.00	4,248,022.32	-	-
其他应付款	166,161.20	158,138.88	-	-
其中：应付利息	8,022.32	0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